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5Z0631号

容诚会计师事
骑 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5Z0631号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博液压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博液压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威博液压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博液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威博液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博液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5Z063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辉达 
王辉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刘新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淑贞 
林淑贞

2025 年 4 月 2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7.83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6.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06.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7.22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7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333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威博液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公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苏州银行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742500001056），在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231010010036863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8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141,712.26
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75,588.79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713,590.22
减: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286.31
合 计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368635	2024 年 09 月 04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 增加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的 4 号厂房,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主要是为系原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住所地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 3 号厂房场地受限, 不足以满足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的研发及生产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 公司拟增加公司住所地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的 4 号厂房(在建)作为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该笔资金的使用行为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361.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74.69%。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后资金投入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9,115.17	3,723.83	3,730.54	-6.7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4,605.44	4,500.00	4,540.82	-40.82	
补充流动资金	2,279.39	—	—	—	
合计	16,000.00	8,223.83	8,271.36	-47.53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按市场化原则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35.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23.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7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6,13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952.37				
						2024 年：1,179.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9,115.17	3,723.83	3,730.54	9,115.17	3,723.83	3,730.54	-6.7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4,605.44	4,500.00	4,540.82	4,605.44	4,500.00	4,540.82	-40.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720.61	8,223.83	8,271.36	13,720.61	8,223.83	8,271.36	-47.53	

其他说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20 万套齿轮 泵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30 万套高端 装备智能电 液动力系统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30.54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18%，实施地点原为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 113 号的 3 号厂房，后新增实施地点 4 号厂房。根据行业一般规律，液压核心元件定制化程度高，每款产品的开发、打样、样品测试、小批量、大批量均需要一定时间，客户验证期较长。以 CBR-G16 型齿轮泵为例，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领域，客户为林德叉车，该产品型号于 2022 年 10 月研发立项后进入研发阶段，2023 年 4 月完成样品试制交由客户验证，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客户验证，2025 年 3 月开始小批量交付，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后可以进入批量生产供货阶段。CBX 齿轮泵作为柱塞泵的先导泵使用，客户为恒立液压，该型号产品于 2022 年 8 月研发立项，2024 年 6 月样品试制完成后交由客户验证，预计 2025 年 4 月完成客户验证，2025 年 5 月小批量生产。由此，该募投产品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般需要 2 年以上时间的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故目前不适用测算收益。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40.82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91%。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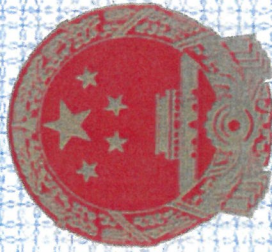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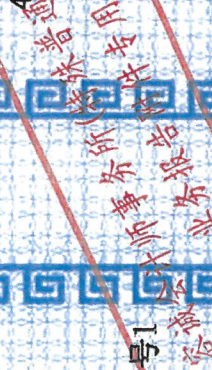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晖达

男

1985-07-0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8198507081539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证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王晖达(110002433906)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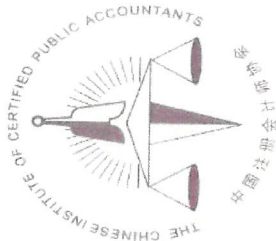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姓名: 刘新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4011981080791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新星 110100320162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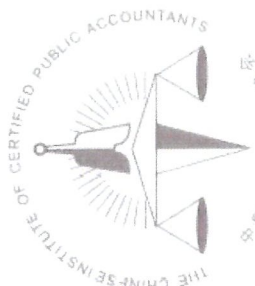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2022年04月08日
/y /m /d



姓名	林淑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9312220226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普通合伙)
(7)



林淑贞 110100320906

证书编号: 110100320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